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4.91%，已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3,698,660,874	52.6541%
PCS (Barbado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563,312,141	22.2553%
董事		
楊宏偉先生	1,000,600	0.0142%
盧欣先生	6,500,000	0.0925%
謝孝衍先生	5,048,000	0.0719%
小計	5,274,521,615	75.0880%
公眾股東	1,749,934,118	24.9120%
總計	7,024,455,733	100%

為表示其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及其作為董事對本公司持續發展的支持，上表中所列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總計購買本公司12,9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8%。鑒於董事屬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股份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前述股份購買完成之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合計持股比例約為75.09%，因此，公眾股東僅持有本公司約24.91%的股份，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進行的其中一次上述股份購買後開始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一名董事發出的某些問詢時發現公眾持股量不足。

本公司正在考慮將公眾持股量恢復到最低規定百分比的各種措施，包括與核心關連人士商討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出於協助本公司儘快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考慮，一名董事已出售本公司41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確定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具體方案後刊發進一步公告，並將密切監控公眾持股比例，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覃衡德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